



城鄉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
160 號 6 樓
電話： 02-29268814
E-mail： service@cdcc.com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城開管字第 111111800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政策公告

主旨：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協助辦理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圓夢中心興建營運移轉（BOT）案」政策公告，敬邀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評估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基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三小段 38、60、61、62、17、18、12、65 等地號部分範圍，範圍面積以點交土地為準，坐落關渡自然科技聚落，鄰近馬偕與和信醫院、好市多、中華賓士、華碩與和碩電腦，主要幹道為大度路及中央北路，聯外交通方便，生活及產業機能完善，發展潛力值得期待。
- 二、本案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公告開始至 12 月 30 日截止申請。
- 三、公告網址：https://ppp.mof.gov.tw/WWW/inv_ann.aspx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副總經理 **王議賢**

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
111 年 11 月 25 日 第 540 號

董事長	秘書長	秘書	經理人
理事長 王至亮	秘書長 蕭任峰	秘書 謝中華	經理人 詹榮

第 1 頁，共 1 頁
批示

政策需求評估結果、政策公告及公告初審歷程

公告次數	公告類型	公告開始日期	公告截止日期
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基本資料

案號	1101109-001
公告次數	第3次
法令依據	促參法
是否為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	否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	否
案件名稱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圓夢中心興建營運移轉(BOT)案
主辦機關	教育部
主辦機關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	被授權
被授權機關名稱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被授權機關地址	臺北市北投區學園1號
被授權機關依據	108年07月26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80101928號函
被授權機關事項	由本校執行營運移轉案件
公共建設類別	文教設施-10-2公立學校、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
民間參與方式	BOT: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；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。

公告內容

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

1.主體事業 以藝術內容為主體，搭配國際視野水準的建築設計，建構提供藝術身心靈服務、體驗或產品的空間場域，打造跨世代、跨年齡、和跨性別的相關事業。建議可規劃身心靈中心、美學餐廳、藝術學程空間、養生休閒空間、媒體科技聚落、藝術會展空間、藝術交易中心、創作交誼空間等項目，申請人應將其主體事業規劃載明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，惟未來實際興建營運項目，仍應經主辦機關審查同意並經初審通過後為準。2.附屬事業 附屬事業得由申請人自提並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載明，建議可規劃滿足藝術圓夢中心、本校師生及校外民眾之生活消費需求之餐飲、零售、服務及休閒設施、停車空間等，其屬性應與大學之文教設施形象相符，申請人並應依財政部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附屬事業規劃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
土地取得方式

民間自規政府土地

土地基本資料

1.地段地號：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三小段38、60、61、62、17、18、12、65等地號部分範圍。2.基地面積：參考本案附檔政策公告，並以執行機關點交土地暨實測面積為準。3.開放基地供提案申請人選擇，申請人應至少提出一個基地提案規劃內容，並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載明之。4.土地使用強度：建蔽率40%、容積率160%。

可行性評估報告應記載事項

(一)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興辦項目、方式(興辦項目包含附屬事業者，其項目、內容及達成公共建設目的之必要性)(二)民間參與效益(三)市場可行性(四)技術可行性(五)財務可行(包含基本假設參數、基本規劃資料)(六)法律可行性(七)土地及設施取得(八)環境影響(九)需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(十)其他由申請人自行提出事項

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

1、請參閱本案附檔政策公告。2、截止收件時間：111年12月30日下午5時整。

主辦機關協助事項

1.有關用地交付申請人使用、協助行政配合協調及其餘需執行機關協助之事項，申請人得於申請參與本案時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提出，後續納入協商。2.執行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，民間機構不得因執行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，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任何義務，亦不得向執行機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
其他公告事項

(一)申請人應提供之一切文件及製作可行性評估報告、核定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前所花費之各項成本及費用，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執行機關因政策、法令變更或公益考量而終止本案時，不負賠償或補償責任(二)申請人應自行瞭解本基地之現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因素，及未來之可能發生之變遷狀況，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、主張或抗辯(三)申請人應自行判斷瞭解規劃執行本案之政策法令環境，應自行判斷瞭解、預測並評估之，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、主張或抗辯。(四)如本政策公告有未盡事項，執行機關得另行補充公告，並依促參法及其施行細則、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下載附件

附件列表

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圓夢中心興建營運移轉(BOT)案(含附件).pdf